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條款的解釋載列於「技術詞彙」及「主要工程詞彙」章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指其中的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採納及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 1」	指	新展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3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VI 2」	指	新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3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指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3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及關先生分別擁有其75%及25%的權益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一種計算某一價值於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釋 義

「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622章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開始生效(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之前，其前身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4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299,990,0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4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統指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及朱先生（其為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已發行普通股75%的所有人），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
「客戶B」	指	於1973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物業開發商以及元州街地基及地庫項目及元州街屋宇項目所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客戶由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於2014年8月26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關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於2014年8月26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包括若干有利於本集團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環境保護署」或「EPD」	指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
「2012財年」、「2013財年」及「2014財年」	分別指	截至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
「2015財年」	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開展業務之前期間，則指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部份或任何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之個人名義申請供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註明之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1998年8月2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市場研究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一份經本公司委託由IPSOS編製的關於香港建築業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8月26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張靈勤先生及周敏華女士，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香港法例若干方面提供建議的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禁售承諾」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關先生就出售限制所作出的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章節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要項目」	指	由本集團承建，合約金額為50萬港元或以上(視情況而定，經各方修訂)的建築項目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現時的法定貨幣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併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4年4月3日採用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朱先生」	指	朱樹昌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關先生」	指	關萬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創協建築」	指	創協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4月20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透過股東通過決議案於2014年3月31日解散前，朱先生間接持有其99.99%權益
「創業工程」	指	創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7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地基」	指	創業地基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9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國際」	指	創業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朱先生全資擁有但不構成本集團的組成部份。根據上市規則，創業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的方法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如相關)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以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簽訂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名列其中的契諾人(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包銷」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我們及獨家協調人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預期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9月11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4年9月13日
「公開發售」	指	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有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內所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名列其中的契諾人（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4年9月3日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S規例」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經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公司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我們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股份發售獨家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獨家保薦人」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本公司申請上市之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5節所描述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為2012財年、2013財年及2014財年的統稱(按所述順序)
「元州街屋宇項目」	指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位於香港深水埗元州街386-408號的一般屋宇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項目處於在建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工程詞彙」一節
「元州街地基及 地庫項目」	指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承建的地基及地庫項目，位於香港深水埗元州街384-408號，該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已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工程詞彙」一節
「元州街項目」	指	元州街地基及地庫項目及元州街屋宇項目的統稱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區域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據不一定為其上數據的算術之和。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號，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號，僅供識別。